

誰會用手心量諸水，用手虎口量蒼天，用升斗盛大地的塵土，用秤稱山嶺，用天平平岡陵呢？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，或作他的謀士指教他呢？他與誰商議，誰教導他，以公平的路指示他，將知識傳授與他，又將通達的道指教他呢？看哪，列國都像水桶裡的一滴，又如天平上的微塵；看哪，他舉起眾海島，好像舉行極微小之物。（賽 40:12 ~ 15）

一、引言

1. 宇宙有多偉大？

事實

根據天文學家的計算，地球直徑約為 7,916 英里（12,740 公里）；而保守的推測，太陽比地球大一百三十萬倍，太陽光以每秒鐘 186,000 英里的速度向地球射過來，所需的時間約 8.3 分鐘。宇宙的大小是光年計算，一光年相等於 186,000 x 365 x 24 x 60 x 60 英里。估計宇宙（整個銀河系）的厚度為一萬光年，闊度為十萬光年。最接近銀河系的另一銀河系（如果有的話），約離九十萬光年之遠，而究竟還有多少個銀河系則不得而知。

科學家愛因斯坦曾如此說：「從無邊的宇宙，我們看到神的存在；從極微小的細胞中，我們也可看到神的奧妙。」相對於整個穹蒼，人算甚麼呢？我們可否以人的小小腦袋去否定神的存在呢？



2. 宇宙背後有一位創造者嗎？

事實

從肉眼所見，有形質（physical）的物件可分兩方面：一是大自然的景色和各類飛禽走獸，包括高山、草原、花朵、樹木、海水、白雲、太陽、星體、海陸空生物等等。其次是由人所製造出來的東西（各樣物品、建築物、工具、汽車、飛機等等）。

當我們看見一幢摩天大廈，我們都會讚歎建築師及工程師的設計，即或我們不知道這些人是誰，也從來沒有見過面，我們絕對不會說這建築物只是不明來歷的「怪物」或偶然產生出來的結果。

不僅如此，我們更知道每件物品都必定有它獨特的用途，否則也不會被製造出來。一台冷氣機的用途是使人可以在炎熱天氣感到涼快；我們絕不會用這台冷氣機去煮食或吸塵，因為製造這台冷氣機是有它獨特的用處，不能隨便改作其他用處。既然每一件由人製造出來的物品，也有它本身的特定用途；那麼這宇宙又怎樣出現呢？

宇宙的無窮無盡、浩瀚難測、井井有條，難道可以用「大爆炸」理論來解釋嗎？在地球上百物叢生，各有特色、奧妙絕倫；單看人體各項機能及細胞組織已可見一斑！難道又可以用「機緣巧合碰撞而成的生命」去解釋嗎？

事實

- 若地球近太陽一點，便會變得過熱；若離開太陽遠一點，

便會變得過冷。

- 沒有其他的星球像地球一樣有傾斜的軸心。軸心傾斜 23 度，讓地球自轉的速度不致太快，且確保它的整個表面可以被太陽光線照射到。
- 月球為地球帶來潮汐漲退，從而為海中的生物帶來氧氣。
- 臭氧層遮擋太陽發出的致命射線。

單以地球來說，四時的運轉、早晚陰晴、潮汐漲退均是非常巧妙的「設計」，還有土地的資源，足夠人類生存，豈不是造物主的美意嗎？

想一想

- 是誰將太陽、地球、月亮等放在天空上呢？
- 地球和其他星體分別甚大，怎樣以「進化論」去理解呢？
- 井井有條的星系軌跡，是誰的傑作？

以上所講的一切，全是偶然發生的嗎？以上種種描述，均叫我們不得不相信在宇宙的背影，的確有一位又真又活的創造主。

事實

神的存在，不在乎我們認為有或沒有。



3. 「有沒有神？」這句話，問得正確嗎？

當我們如此發問的時候，似乎就將人類放在「裁判」的地位上，莫非神的存在與否是在乎我們的判斷嗎？我們有足夠的智慧 and 數據去否定神的存在嗎？

不少人都會這這樣說：「請你證明你的神確實存在。」背後的意思就是認為找不到十足證據的時候，就可以否定神的存在。我們其實可以反問：「請你證明沒有神的存在。」看不見的並不表示不存在，空氣、電、熱力、情感、靈界等都是真實存在，不在乎是否需要看見。從這世界以至整個宇宙，從微觀到宏觀，都靜悄悄告訴我們不可能沒有創造者（神），就是那位至高無上的上帝。

因此，「有沒有神？」這問題的本身就有很大的問題。我們需要發問的應是：「哪一位是真神？」

二、哪一位是真神？

問這問題時，是已接受這世界有「真神」的存在，只是暫時不知道哪一個宗教信仰的神是真的。

我是耶和華，再沒有別的了；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。你雖不認識我，我必給你束腰。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使人都知道除我以外，沒有別的。我是耶和華，再沒有別的了。我造光，又造暗；施平安，又降災禍；做成這一切的是我一耶和華。（賽 45:5 ~ 7）

對宗教信仰體會不深的人，常以為每個宗教信仰都有它本身一定的真理，都是上帝向不同的人啟示的方法，意即所有宗教信仰都有一些真理成分，都有一些上帝的啟示，所以不需要採取「唯我獨尊」的態度。聽上去很有道理和邏輯，卻忽略了很多宗教信仰所講的完全不一樣。例如：怎可以將亞拉和觀世音混為一談；將耶穌基督與齊天大聖或黃大仙相提並論呢？以賽亞書四十五章 5 至 6 節很清楚說明：「我是耶和華，再沒有別的了；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。你雖不認識我，我必給你束腰。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，使人都知道除我以外，沒有別神。我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。」

所以，「哪一位是真神？」是不能迴避的問題；若要尋真，也不需要迴避。回答這問題之前，讓我們先想一想，應該具備甚麼條件才算得上為「真神」呢？

圖解說明：「真神」必須具備的本質



「真神」必須具備的本質

無限智慧

全知（無所不知）

真理的本身（光的源頭）

全能（無所不能）

公義、公平

絕對良善（不能犯罪，完全聖潔）

不受空間限制（無所不在）

充滿愛心

有些宗教信仰（希臘神話）認為是其中一位神明創造天地和人類，這個可能性又如何呢？當比較以上的簡表時，你會發覺神話中的神明絕對沒有真神必須具備的所有本質，但請看看下圖，在聖經中所提及的「神」，正正反映出祂完全具備所有本質，真是太奇妙了！

圖解說明：神的屬性

基督教所相信有關神的屬性

光 約14:6；約壹1:5~9

公義 出34:6~7

愛 約3:16；羅5:8；約壹4:16

永不改變 詩102:26~27；瑪3:6；來13:8，來1:11~12

聖潔 利11:44~45；彼前1:15~16

無所不知 詩139:1~6、15~16

無所不能 伯42:2；耶32:17；太19:26

無所不在 詩139:7~12；太18:20；徒17:24~28



三、這麼一位完美的上帝，人有可能認識祂嗎？

雖然無神主義（Atheism）設法否定神的存在；未可知主義（Agnosticism）設法否定神是可知的，但這都不能叫人信服，因為在聖經羅馬書給我們瞭解一個事實：

事實

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神已經向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然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了解看見，叫人無可推諉。（羅 1:19 ~ 20）

一般的宗教都是人用自己的方法去尋找神，又或嘗試從宇宙間悟出一些真理來，但基督教信仰卻是啟示的宗教，是這位上帝藉著一些途徑向人啟示祂自己，以致人可以認識祂，其中包括大自然的啟示（就是藉著祂的創造）和特殊的啟示（耶穌基督、聖經等）。在下一課有詳盡的講解。

四、三位合一的神

「當我們見神在聖經中啟示祂自己為三一神的時候，我們也應當具有這樣神聖的敬畏。因為我們必須時常記得，當我們研究這事實的時候，並不是論到有關神的教義，或一抽象的觀念……我們乃是論到神自己。」（巴文克 Bavinck）

1. 神的獨一性

在舊約中神所頒布十誡的第一誡，清楚說明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（出20:3）理由很簡單，所謂「別的神」其實不是真神，而是假神。當時外邦人所膜拜的神明很多，也有用各樣雕刻製造偶像，這在於真神來說是不能接受的，正如一個人不能隨便稱呼另一人為父親一般，因為每個人只有一位親生的父親。

神是獨一的神，祂是自有永有的（出3:14），祂從永恆創造時間，就是從創造宇宙開始，萬物本於祂，祂是唯一的神，沒有東西能相比。在祂以前沒有真神，在祂以後也必沒有。惟有獨一的神，救恩從祂而出，除祂以外再沒有救主。（賽43:10~11）

2. 三而一，一而三

「三一」的觀念是極大的奧秘，也成為很多異端信仰出問題的地方。聖經沒有明示「三位合一」、「三一神」的字眼，但我們可在很多篇幅中得以瞭解這方面的真理。特別是當主耶穌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禮後，「從水裡一上來，就看見天裂開了，聖靈仿佛鴿子，降在祂身上，又有聲音從天上來，說：『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悅你。』」（可1:10~11）這是三一真神共同在一個場合的見證。

如何理解「三一」呢？雖不可能完全描述清楚，但在物質界中，我們可略為了解。有人以「水」的三



種型態去理解，就是「水」可以是固態（冰）、液態（水）和氣態（蒸氣）出現；當然在任何一個時間中，「水」只可以一種型態出現，不能三者同時發生。這與三一神的同時存在是不一樣的。

另一比方相信是會較令人滿意的，就是以一棵樹為例，它包括樹根、樹幹、樹枝和樹葉等，它們都是樹的一部分，但各有不同的功用，而缺一不可。一棵樹不能沒有根，否則這只是裝飾的枯樹；一棵樹也不能沒有樹幹，它的功用是將氧份、水份、食物輸送到樹的各部分。沒有樹枝，這也只是枯樹，不能開花結果。因此，一棵樹包括樹根、樹幹、樹枝和樹葉等，各有它們本身的功能，但缺一不可，否則就不是一棵完整的樹了。

三一神的觀念也相仿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是神，缺一不可，否則就不是聖經所啟示的神，而這「三位」卻有不同的工作，互相配合，以致神不單是創造主，祂也是維繫生命、救贖生命、更新生命、賦予永生的主宰。

聖經也有不少地方提及「三一神」的觀念：

